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的城阳公安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包：肉类（鲜猪肉（包括五花肉、里脊肉、精瘦肉、肘子肉等）、脏器及其他冻副产品），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临沂宏康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29054.4577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3.001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第三包：肉类（鲜牛肉（包括牛里脊、牛腱子、牛腩等）、鲜羊肉（包括羊里脊、羊腿肉等）），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内蒙古中教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38318.77万元，资产总额为13512.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3. 第三包：肉类（禽类、鸡类产品），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山东德汇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12941.26万元，资产总额为5332.4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4. 第三包：肉类（禽类、鸭类产品），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山东鸿雁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10113.5611万元，资产总额为4798.6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5. 第三包：肉类（禽肉（鹅）），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南乐县亿鑫冷藏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9700.871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3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6. 第三包：肉类（熟食），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青岛华清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18745.6万元，资产总额为8184.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旺永平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公司批发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公司参加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的城阳公安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三包：肉类）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属于批发业；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3007.2602万元，资产总额为3503.80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旺永平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